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董菟菝
朱語心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珊

被告 陳勝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7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勝榮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董菟菝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法 官 王祥豪
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佩萱